##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认可与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市监检测〔2020〕2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社会重点关注的部分检验检测领域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通知》要求,认 真做好 2020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由市场监管 总局(认监委)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具备相关项 目(参数)检测资质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参 加相关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鼓励由省局颁发资质 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相关的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 能 力验证项目;鼓励全省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加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的能力验证项目,不断提升自身检验检测能力。

二、参加能力验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真实、客观、及时报送检验检测结果。

三、请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组织辖区内应当参加的 检验检测机构按需参加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并及时报 送组织参加情况。

四、参加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请于10月31日前将验证结果反馈省市场监管局认可检测处。

联系人: 杨伟勋, 电话: 0871-63215527

邮 箱: ynscjgnlyz@126.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